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陳淇嫻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8號受理，於115年1月2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40,586元、5,331元、4,0
03 63元；其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三
04 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
05 均無解約金；其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
06 壽）保單部分，要保人原為聲請人，於114年10月20日變更
07 要保人為其長子謝緯綜，該保單解約金約71,686元，是否應
08 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

09 2.聲請人陳稱其除於113年1月至114年3月任職於漢來美食股份
10 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外，其餘時間均無業等語；其於113年
11 間收入共6,110元，114年1月至3月共3,257元；其長子謝緯
12 綜於112年11月至113年3月每月資助其8,000元至10,000元，
13 其長女謝熒繡於112年11月至113年3月每月資助其12,000
14 元；於115年2月9日領取春節禮金1,000元；於112年11月至1
15 13年2月每月領取勞保遺屬年金3,000元；自113年3月起每月
16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23,288元；於114年11月12日領取普發現
17 金10,000元。

18 3.上開各情，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9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57-59頁、更卷第323-325頁）、財
2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13-117頁）、債權人清冊
21 （更卷第119-12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22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9-44頁）、當事人信用報告
23 （調卷第45-49頁）、勞保、老年災保投保資料表（調卷第8
24 5-10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47-251
25 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3-57頁）、勞農保
26 給付領取資料（更卷第49-5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7 （更卷第419-420頁）、存簿資料（調卷第111-124頁、更卷
28 第227-245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11頁）、漢來美食股
29 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更卷第75-83頁）、謝緯綜（子）
30 簽立之切結書（更卷第277頁）、謝熒繡（女）簽立之切結
31 書（更卷第279頁）、台灣人壽函（更卷第61-72頁）、三商

美邦人壽函（更卷第85-97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287-314頁）等附卷可證。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23,288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3,026元等語（含房屋租金，更卷第113-117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謝煒綜之存款資料(更卷第131-19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所公告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四)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3,288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20,364元後，剩餘2,924元(計算式：00000-00000=2924)，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9,538,951元（調卷第179-234、237-259、267-269頁、更卷第119-125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72年(計算式：0000000÷2924÷12=272)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翔彬